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1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力01,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8,回售简称:格力回售。
-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回售后可转债停止转股。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6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本次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但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12月24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106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后提出转股价格调整的修正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格力转债(110030)”(以下简称“格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106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2015年3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6.9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二、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0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28”,回售简称“格力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将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

## (四)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次规定的转股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格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3月5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以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格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格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格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 五、其他

格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格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编号:临2019-01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及下属企业已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7.2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海航科技集团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海航科技集团与天津信托签署的编号为1418121065号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债务的履行向天津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债务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有效期至担保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后续担保将在担保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届满后另行签发。

##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2018年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8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由公司财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4室
法定代表人	童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递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80亿元,净资产为899亿元;2017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347亿元,营业利润数据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1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海航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乙方):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海航科技集团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保证合同》担保责任解除。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4.09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反担保金额)和45亿美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47.2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未超过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事项在2018年签订的互保框架协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风险相对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2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及45亿美元本币担保额包括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完成收购 Ingram Micro Inc.100%股权重资产购买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40亿美元的展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7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随时滚动使用,期限归后至公司再次使用前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近日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4,3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户名:63042188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户号:4313201001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江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2日

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3.7%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